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3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紀錄：林主任良壽

(曾主任委員請假，會議推舉由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張委員智學、陳委員秀月、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曾主任委員元煌、林委員俊欽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游淑婷(二組代理)、李弘文(三組代理)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3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無

第四組：無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1、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款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11231505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2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止，第1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李昭儀等6人；第2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邱良閱等2人，依消極資格查證作業分工原則，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中選會彙整後轉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部分：經戶政查證函復，均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部分：李昭儀等8人經中選會轉知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 三、檢陳「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第1、2選舉區之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及積極資格查證機關查證資料影本各1份。
- 四、本案候選人李昭儀等8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投開票所編號249地點，由原設置地點「水井社區活動中心」，擬變更為「水井村農民教育活動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口湖鄉公所112年11月14日口鄉民字第

1120300555號函辦理。

- 二、查雲林縣投開票所計有620所，前經本會112年10月30日以雲選一字第1123150284號公告選舉人周知在案，合先陳明。
- 三、旨揭案投開票所編號249，原設置地點「水井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7鄰水井路68之6號旁）」，據公所人員表示，該投票所用地3分之1係地主所有、3分之2屬國有財產局，地主表明不再讓鄉公所當投票所，爰此，口湖鄉公所已另覓妥「水井村農民教育活動中心（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村水井路152號）」為新投票所地點，擬請准予變更。
- 四、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公告變更第249投開票所地點。
- 五、后附「雲林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一份，請參閱。

決議：

- 一、文字修正：說明三第三行後段文字「地主所有」修改為「私有地」
- 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委員督導區域先做初步分配，請委員們討論確認。
-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會各委員及各鄉

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

決議：

一、各鄉鎮分組督導委員

第1組：杜委員明山、陳委員秀月、沈委員松地。

第2組：鄭委員志雄、張委員智學、歐委員啟訓。

第3組：黃委員河淇、林委員俊欽、張委員杰欽。

二、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報遴派工作人員名冊核發派令及工作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李國材、廖萬封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2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計受理候選人2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部分:經規定查證機關函復說明如下

1. 李國材：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資格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2. 廖萬封：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准予登記】。

三、檢陳積極、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四、本案候選人李國材、廖萬封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定後，請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函知候選人李國材其資格不符，不准予登記；候選人廖萬封為同額競選，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決議：登記候選人李國材先生，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於緩刑期間其資格不符，不准予登記。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112年11月27日西鎮民字第1120301294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於本（112）年12月7日前辦理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旨揭補選案，計有李國材及廖萬封等2人登記參選，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經徵詢上開2人均填寫「不辦理」及「不參加」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如後調查表）。
- 三、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辦理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西螺鎮公所112年11月27日西鎮民字第1120301294號函辦理。
- 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公所函報遴派工作人員名冊核發派令及工作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西螺鎮廣福里選舉區設有2個投開票所（編號374、375），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自行前往該鎮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由鄭委員志雄、陳委員秀月前往督導。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區域立委之候選人(計8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旨揭案之候選人個人資料、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單位審認，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召開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有疑義部分業經通知修正完畢，照案通過。**

四、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區域立委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計29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第二項)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
- 三、旨揭案之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地點，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召開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有疑義部分業經通知修正完畢，照案通過。

四、相關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略以：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辦法：

- 一、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函知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審查結果。
- 二、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嗣後倘有提出修改或變更，若未及於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 一、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函知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審查結果。
- 二、嗣後倘有提出修改或變更，若未及於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授權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

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計620人)之資格與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公告設置620個投開票所，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每所1人，計620人。
- 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應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且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者，不得擔任主任監察員(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號令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爰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依權責審認薦報適格之人選。
- 四、旨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召開會議審查結果，決議：照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審查通過。
- 五、相關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一)「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

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二)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三)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計620人)遴派事宜。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事宜。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擔任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計1318人)之資格與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

其所屬『政黨』推薦」(參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規定)。

- 三、旨揭選舉計有三組候選人登記總統副總統，爰本會於112年11月27日以附送達證書之掛號郵件，通知該三組候選人所屬政黨(即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於文到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推薦情形(計1318人)如附表。
- 四、旨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召開會議審查結果，決議：案內未符規定部分，均已通知該政黨，分別由備補名冊替補或自行修正指定之投票所編號，照案通過。
- 五、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到場。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

辦法：

- 一、案內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等三個政黨，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推薦擔任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

人數計1318人，經審查具已雙重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請准予遴派：

- (一) 中國國民黨所送監察員推薦名冊，經剔除未符年齡要件者5人後，由政黨備補名冊中替補5人，按指定之投票所編號遴派監察員。
- (二) 民主進步黨所送監察員推薦名冊，尚查無未符規定者，按指定之投票所編號遴派監察員。
- (三) 台灣民眾黨所送監察員名冊，查有四個投開票所推薦人數超過指定名額(一所一人)，經通知政黨限期自行修正後已符合規定，按修正後之指定投票所編號遴派監察員。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事宜。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計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查旨揭補選登記參選者計2人(李國材、廖萬封)。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等)、

推薦之政黨、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餘學歷欄、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召開會議審查結果，決議：照案通過。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
- 二、惟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倘有候選人未具參選資格，將使其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之前提要件無所附麗，爰應依委員會議審定之候選人資格，核定政見內容，並函知具參選資格之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函知具參選資格之候選人。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計2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略以：「(第一項)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第二項)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

三、查旨揭補選登記參選者計2人(李國材、廖萬封)。案內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計2處)，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召開會議審查結果，決議：照案通過。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略以：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惟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倘有候選

人未具參選資格，將使其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前提要件無所附麗，爰應依委員會議審定之候選人資格，核定競選辦事處之設置，並函知具參選資格之候選人。

- 二、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

決議：

- 一、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函知具參選資格之候選人審查結果。
- 二、嗣後倘有提出修改或變更，若未及於召集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授權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計2人)之資格與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設置投開票所2處(編號0374、0375)，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計2人。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應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且候選人之

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以上者，不得擔任主任監察員(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號令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爰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依權責審認薦報適格之人選(計2人)。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召開會議審查結果，決議：照案通過。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敬供委員參閱

(一)「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二)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三)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

辦法：

一、案內由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

經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情事，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准予遴派。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計4人)之資格與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查有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援例設置投開票所2處，監察員預算員額每一投票所編列2人，爰每一候選人得就同一投開票所指定一人擔任監察員，至多得推薦2人。
- 三、查候選人登記於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截止，本會於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通知登記參選之候選人(以送達證書為準)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含備補監察員)，迄至推薦截止日止，推薦情形如下：

表一廣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人數一覽表

推薦者	監察員名冊	備補監察員名冊	合計
李國材	2	無	2
廖萬封	2	無	2
合計	4	無	4

本表依收件順序填製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召開會議審查結果，決議：照案通過。

五、相關法規，敬供委員參閱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

二、惟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倘有候選人未具參選資格，將使其推薦擔任監察員之前提要件無所附麗，爰應依本會委員會議審定之候選人資格，核定具參選資格之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

三、又倘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僅有一位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每一投票所得僅置監察員一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通過，並辦理具參選資格之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遴派。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1時10分）